

從強義動物權到人對動物的義務

梁奮程*

一、前言

對「動物是否有權利免受人類的傷害？」這問題，一直以來都有不少的討論，不少哲學家一直以來都希望使用權利語言說明動物有免受傷害的權利。不過，究竟是什麼理由證成動物有權利？其權利的是否與人類一樣是有爭議的？我們一定要透過權利語言才能保護動物嗎？還是放棄使用權利語言也可以達成保護動物的目的？說不定不使用權利語言反而不會產生人與動物是否有一樣的權利的問題。本文所作的研究就是要解答上述問題。

二、Regan 的平等主義（egalitarianism）： 強義動物權（strong animal rights）

對於平等對待人與非人類動物的主張有很多種，其中以 Tom Regan 的學說最具代表性，Regan 本人不會用「強義」來說其動物權理論，是 Mary Ann Warren 先以「強義」稱 Regan 的理論。¹強義動物權指：動物與人有同樣的（identical）權利。下面就先鋪陳 Regan 的動物權理論，然後作分析。

* 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生

¹ Mary Anne Warren, "A Critique of Regan's Animal Rights Theory," in Louis P. Pojman, ed., *Environmental Ethics: Readings in Theory and Application*, 2nd ed. (New York: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8), p. 52.

（一）Regan 以直覺為出發點主張平等主義

Regan 論述人與非人類動物都應該受到平等對待 (equal treatment)，即，我們除了有不傷害人的直接義務之外，也同樣有不傷害某些非人類動物的直接義務，只要這種義務成立則相應的動物權也成立。Regan 上述平等主義的開始點是人的直覺：²人有明顯的 (prima facie)³直接⁴道德義務不去傷害個體。⁵個體通常而言指人，這意味著殺死一個人、讓他受苦、不讓他獲得該有的利益 (interest)⁶就是傷害他，就是道德上錯的。Regan 認為直覺也告訴我們該義務也適用於非人類的動物。⁷

（二）Regan 強義動物權的基礎是固有價值

Regan 認為上述的直覺也需要理由來支撐。人對動物有義務的理由在於動物的利益可受傷害，就如同人類的利益可受傷害這點上。但是人類與動物的利益可受傷害並無法證成人不應該傷害他們，因為個體實際上有利益無法證成他應該獲得該利益。Regan 必須再找別的理由證成人有義務不傷害人類與動物，而這個理由就是他們共有的某種價值，Regan 將之稱為「固有價值」(inherent value)，正因為這種價值，人就有不傷害人類與動物利益的義務，而動物也有相應的權利。⁸固有價值的特殊之處在於它是一個絕對概念 (categorical concept)，即，相對於內在價

² Regan 認為直覺分成兩種：一種是前反思的直覺 (prereflective intuitions)，一種是反思的直覺 (reflective intuitions)，後者又被稱為經過考量過的信念 (considered beliefs)。

³ 「明顯的」是指這種義務只有在某些得到證成的情況中才可以被免除。

⁴ 「直接」指這種義務關係並非透過他者建立，如果 A 者與 B 者之間的關係必須透過 B 者的監護人建立，則是一種間接關係。

⁵ Tom Regan,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 p. 187.

⁶ Regan 將「福利」(welfare)與「利益」混在一起使用，似乎都指個體的主觀感受 (feelings)，這種使用忽略了利益或福利其實都有客觀的面相，有些東西就算是沒有主觀的感受，但是卻還是有利益可言，像是大學、機構、國家等。而若只是以主觀感受作為傷害與否的標準，則某些沒有主觀感受的傷害似乎也可以獲得支持，就像是無痛的殺害。所以對 Regan 比較有利的就是將客觀的利益傷害納入考量來決定個體受到傷害與否。

⁷ 本文不討論 Regan 說的人類的道德容受者。

⁸ Ibid., p. 235.

值 (intrinsic value) 像是快感而言，固有價值只有有無而沒有程度之別，而且固有價值無法還原為內在價值。然則人如何知道人與動物皆有固有價值？Regan 認為決定個體有無固有價值的標準在於個體是否是一個生活主體 (the subject-of-a life)，⁹ 生活主體這概念指的並不僅是只有物理生命，根據 Regan 的論述，要成為一個生活主體必須有以下的條件：個體有信念與欲望；可以知覺，有記憶，而且對自己的未來有預期；有快樂與痛苦的情感生活；個體有主觀面的偏好利益與客觀面的福利利益；能夠追求欲望與目標；在時間流中有身心的同一性 (psychophysical identity)；以及生活過得好或壞的個人福利。只有具有上述特徵的個體才算是一個生活主體，也才會有固有價值。¹⁰

(三) Regan 沒有證成強義動物權

在說明了動物權之後，Regan 自覺到的問題是，他的論述可能涉嫌某種自然主義的謬誤 (the naturalistic fallacy)，即，從某些個體具有生活主體的這樣的事實特徵推論出他們有固有價值，以及人對他們有義務。面對這種挑戰，Regan 主張自己的理論並非從實然推論出應然，而是先假定所有的人類與動物都有固有價值之後，即，固有價值是一個理論的假定 (theoretical assumption)，才在這兩者上找共同的特徵，並標示為固有價值的標準。¹¹ 我認為 Regan 這種作法似乎沒有真正證成不傷害動物的義務是基於他們有固有價值，因為他們有固有價值僅僅是一種假定，這樣的假定可以是任意的，除非 Regan 證明這種假定是合理而非任意的。但是 Regan 認定這種假定的合理性是基於其他說明個體的價值的理論之缺陷而來，以某種效益論 (utilitarianism) 為例，有價值的並不

⁹ 我翻譯為「生活主體」而非「生命主體」，因為這裡指的是一個有生活的個體，而非僅有一條命。Tom Regan, "Animal Rights, Human Wrongs," in Michael E. Zimmerman, J. Baird Callicott, George Sessions, Karen J. Warren, and John Clark, eds.,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From Animal Rights to Radical Ecology*, 3rd ed.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pp. 39-52.

¹⁰ Tom Regan,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 p. 243.

¹¹ *Ibid.*, p. 247.

是個體本身而是個體的經驗內容像是快感，又以完美論（perfectionism）為例，根據個體的德行決定他的價值。效益論會有違反直覺的後果，像是犧牲無辜的人來極大化總體效益；完美論則是因為每個個體都有不同的德行以及價值，就會導致不平等地對待所有個體。¹²Regan 認為，上述理論有那些缺陷，所以必須假定個體應該有固有價值。根據 Regan 對於上述理論持否定的態度，我認為他其實先假定了人類與動物都應該受到平等的對待，不能有上述理論的犧牲無辜者或不平等對待的後果。但是既然 Regan 預設了人類與動物都應該受到平等的對待，有同樣的道德地位，又何必多此一舉地假定他們都有固有價值，因而應該受到不受傷害的平等對待。而既然 Regan 僅僅是假定上述兩者都應該受到平等對待，即，動物有不受傷害的權利，則 Regan 根本就沒有提供證成，所以其假定是任意的。

三、Cohen 對 Regan 強義動物權的誤解與批評

Warren 認為 Regan 提出的固有價值概念是一個高度模糊的概念，而生活主體這標準又無法在生物之間畫出清楚的界線，並指出哪些生物應該有動物權。¹³正因為 Regan 對固有價值與生活主體這兩個概念論述不清楚，所以遭到不少的攻擊，本節就舉 Carl Cohen 的批評作為代表。不過，Regan 強義的動物權立場不因 Cohen 的批評就不成立。

（一）Cohen 對於「生活主體」的誤解

Regan 的論述很大程度依賴於他制定的「生活主體」這概念，Regan 對這概念說明的並不清楚，論者如 Cohen 就針對 Regan 的這個概念提出

¹² Ibid.

¹³ Mary Anne Warren, "A Critique of Regan's Animal Rights Theory," in Louis P. Pojman, ed., *Environmental Ethics: Readings in Theory and Application*, 2nd ed. (New York: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8), pp. 53-54.

反對的論述。¹⁴Cohen 理解的「生活主體」就是，只要個體有最粗糙的主觀經驗（subjective experience）他就是一個生活主體，Regan 的「生活主體」就被理解成只是一個生命主體而非生活主體。¹⁵不過我認為 Cohen 這種理解跟 Regan 對該概念的內涵規定是有距離的，Regan 認為一個生活主體不只是活著，他們還有自己的生活。Cohen 基於上述的誤解批評：Regan 從擁有主觀經驗的生命主體有其專屬的利益，而推論出這些生命主體必然擁有固有價值，也必然擁有不受到傷害的權利，而這樣的推論是沒有根據的，諸如老鼠這樣的動物¹⁶雖然基於主觀經驗有主觀的利益，但是無法因此就推論出牠們有權利。Cohen 隱然是批評 Regan 犯了自然主義的謬誤，從實然的主觀利益推論出應然的道德權利。

（二）Cohen 對於「固有價值」的誤解

另外，Cohen 理解的「固有價值」也跟 Regan 的不同，Cohen 認為雖說根據常識，人與動物都有固有價值，但「固有價值」有兩種意義，一種是廣義的，一種是窄義的。廣義的「固有價值」可應用於所有的生命，因為每個生命都是獨一無二、不可取代、有某種價值的生命，所以每個生命都不應毫無理由地受到傷害。¹⁷而窄義的「固有價值」指的就是能做出道德判斷的能力，其價值在於擁有這種價值的個體有義務以及義務意識。Cohen 主張除了人擁有上述兩種意義的固有價值之外，其他的動物如老鼠與雞隻都無法擁有窄義的固有價值，頂多擁有廣義的固有

¹⁴ Carl Cohen, "Reply to Tom Regan," in Susan J. Armstrong and Richard G. Botzler, eds., *The Animal Ethics Reader* (New York: Routledge, 2003), pp. 25-29.

¹⁵ 若以主觀經驗作為判斷生命主體的標準，則某些 Regan 區分下的道德容受者（moral patient），像是昏迷的人可能根本不是生命主體。Regan 對道德行動者與道德容受者的規定參看 Tom Regan,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 pp. 151-153.

¹⁶ Cohen 雖然沒有沿用 Regan 的道德行動者與道德容受者的區別，但是他文中的動物像是老鼠與雞隻其實就是道德容受者。而且一旦 Cohen 將擁有窄義固有價值的標準定在能夠作出道德判斷與義務意識的存有者，則很多人像是剛出生的嬰兒或是永久昏迷的人也都是 Regan 界定下的道德容受者。所以，Regan 的道德行動者與道德容受者區別可以應用到 Cohen 的論述脈絡中。

¹⁷ Cohen 理解的廣義的固有價值若是所有生命都擁有的，則固有價值擁有者的範圍所涵括的就超出了 Regan 的道德行動者與道德容受者指陳的範圍。

價值，也因此，即使牠們有主觀經驗也因此有主觀利益，卻無法成爲道德權利擁有者。我認爲 Regan 的論述中，他很顯然並沒有要區分兩種意義的固有價值，他所設定的固有價值內容與 Cohen 所理解的完全不同。而基於這樣的誤解，Cohen 批評 Regan 在推論過程中將人類所特有的、窄義的固有價值錯誤地賦予動物，而讓動物也有了跟人類一樣的道德地位與權利。Cohen 認爲，一旦釐清上述兩種意義的固有價值，人就不會主張因爲都有廣義的固有價值，就讓動物擁有與人一樣的道德地位與權利。

（三）Cohen 的立場與 Regan 一致

Cohen 上述的反駁並沒有真正駁斥 Regan 的主張，因爲他使用的「生命主體」與「固有價值」這兩個概念完全與 Regan 所使用的不同，看來就只是自說自話。不過，若將 Cohen 的主張聚焦在概念使用的恰當性上，則 Regan 論述的難題可能就在於：爲什麼他可以使用自己定義的「生活主體」與「固有價值」，而不需要爲自己的使用提供證成。Cohen 對這兩個概念的使用可能更符合常識。不過，我認爲 Cohen 的論述其實並不與 Regan 的主張相反。他主張：以常識看來，所有的生命都有廣義的固有價值，故所有生命都不應該任意被毀滅。這種主張若表述成不應該任意傷害動物，則與 Regan 的訴求其實是一致的，其涵括的範圍甚至還超出了 Regan 理論中的道德行動者與道德容受者兩者。不過，藉著 Cohen 對 Regan 的質疑，我們也知道 Regan 理論的不足：任意定義「固有價值」與「生活主體」。接下來，我要引入 Paola Cavalieri 的立場支持 Regan 的強義動物權。

四、以 Cavalieri 的意向性存有者概念 補強 Regan 的立場

基於對 Cohen 立場的分析，我認爲 Regan 需要別的理由支持他對「一個生活主體」與「固有價值」這兩個概念的使用，而非僅僅任意定義。

而 Cavalieri 的論述似乎可對 Regan 的立場提供更多的支持。¹⁸Cavalieri 的立場與 Regan 非常接近，雙方都同意非人類的動物有權利，亦應當受到平等的對待。Cavalieri 甚至認為，權利範圍不只包括人類與哺乳類動物，而且還包括鳥類與全部的脊椎類動物。

（一）Cavalieri 主張意向存有者是行動者就有道德權利

Cavalieri 關注的是動物有不受干預的權利 (rights to non-interference)，這是其他動物與人類所共有的權利。這種權利來自兩者的道德地位，而他們的道德地位乃取決於他們是意向存有者 (intentional being)。¹⁹所謂的「意向存有者」就是有目標並欲求成就這些目標的生物，Cavalieri 更具體地指出，意向存有者的特徵就是一個具有享受自由與福利之能力的行動者 (agent)，而這當然是以生命或活著作為先決條件。一旦動物的道德地位得到承認，動物權與平等主義的要求就是最符合直覺的結果。

（二）Cavalieri 的問題與其立場的深化

我認為 Cavalieri 所提出之意向存有者標準，看來還是落在 Regan 的「生活主體」的內涵中，因為「生活主體」的內容就有信念與欲望，而信念與欲望是意向性的基本內容。當然生活主體少不了各種意向性表現，故 Cavalieri 之說法並沒有為 Regan 的立場提供更進一步的論據。另外，Cavalieri 似乎也沒有意識到 Regan 已經意識到而且力求避免的自然主義的謬誤，仍然是從生物的事實特徵推論出他們有相應的權利。不過我們似乎可以不從 Cavalieri 犯了自然主義謬誤的角度理解其立場，我認為我們可用以下的方式理解 Cavalieri 的立場：因為 Cavalieri 認為意向存有者就是一個行動者，而行動者應該以實現其為行動者為目標，故而免受傷害、生存與自由自然成其作為行動者的必備因素，依此行動者

¹⁸ Paola Cavalieri, "For an Expanded Theory of Human Rights," in Susan J. Armstrong and Richard G. Botzler, eds., *The Animal Ethics Reader* (New York: Routledge, 2003), pp. 30-32.

¹⁹ 意向指的是存有者的心靈意向性，心靈有指向各種類型對象的表徵功能，最主要的兩者就是相信 (believe) 與欲望 (desire)。

也就是上述權利的擁有者。如果 Cavalieri 的立場可以如我上述般的理解，則意向存有者（行動者），也有相應的道德權利使其實現其生活目標。

五、Frey 否定「動物是意向存有者」的論證及其缺失

Cavalieri 觀點的加入看似補強 Regan 的立場，但是還是有來自 R. G. Frey 的挑戰，Frey 不認為動物是意向存有者，當然就不是有目的的行動者，所以動物也不會有相應的權利。我在這一節會引入 Frey 的挑戰，並分析其論證的缺失。

（一）Frey 論證動物不是意向存有者

非人類的動物應該被稱為「意向存有者」嗎？如果牠們不是意向存有者，那麼牠們便不是行動者，故而也不應該有相應的權利。Frey 就持反對的立場，²⁰他認為動物並沒有欲望，因為牠們不可能有信念，而擁有信念是擁有欲望的必要條件，例如如果某人想要一本古書，則他必然相信自己的收藏中並無此古書，因而才會有上述的欲望；他的欲望預設了他的信念。而動物要擁有信念，則牠們必須能夠區別信念的真假，但動物必須會使用語言才能區別信念的真假，不過動物並不會使用語言，所以牠們不可能有信念與欲望可言。一旦上述論述成立，則動物不可能是意向存有者，因為其他的意向性都以信念與欲望為基礎才能存在。²¹Frey 論證的關鍵之處在於主張信念內容是由斷言（assertion）內

²⁰ Frey 文章的原來目的是要反對 Leonard Nelson 主張動物有道德權利的論證，Nelson 的論證是：（大前提）唯有有利益者能夠擁有道德權利，（小前提）動物像人一樣能夠有利益，（結論）動物也有道德權利。Frey 認為只要駁斥了小前提就可以駁倒 Nelson 的論證，而針對小前提的有利益（interest）這點，Frey 認為利益可以區別兩種：客觀的利益（interest in）與主觀的要求（wants），而後者又可以分成需求（needs）與欲望（desires）兩種，Frey 整篇文章要論證的是動物沒有欲望，用以駁倒 Nelson 上述的論證。我認為 Frey 沒有處理動物有無客觀利益這部分，如果動物有客觀利益可言，則 Nelson 的論證還是好的論證，若先不考量他的大前提是否為真。R. G. Frey, "Rights, Interests, Desires and Beliefs," in Susan J. Armstrong and Richard G. Botzler, eds., *The Animal Ethics Reader* (New York: Routledge, 2003), pp. 50-53.

²¹ Frey 的論述其實也將某些人類排除在意向存有者之外，就像是還不會講話的人類嬰兒。

容所決定，例如如果有人看到一隻貓被鎖在門外並說：「這隻貓相信門被鎖住了」，這蘊含著他主張這隻貓斷言「門被鎖住了」為真。而如果信念的內容是由語句內容所決定，²²則不會使用語言的生物是不可能有可能有信念可言；²³沒有信念也不可能有欲望。

(二) Frey 論證的缺失

Frey 論證斷言內容決定信念內容的步驟是先認定了生物若有信念可言其必要條件就是生物能夠區別真假信念，而要能區別真假信念的必要條件是：生物必須意識到語言與世界之間有關連，了解到世界中發生的事情決定語句為真；但是非人類的動物不可能有這樣的意識，因為動物不具備有這種意識的必要條件：語言能力，所以動物也不可能有信念可言。我認為 Frey 的論證起碼有兩個問題，首先他預設了動物無法使用語言，但是我們似乎可以主張某些動物有比較簡單的語言能力並以其獨特的發聲表達出來，雖說我們不能完全理解，但主張動物沒有語言能力者反而應該要肩負起責任，提出更多的經驗證據以支持其主張。第二，要了解人相信什麼，很多時候不在於他說了什麼，而在於他做了什麼，例如一個人若說他是一個女性主義者，但是在家卻打他的妻子與女兒，我們不能說他真的相信女性主義，語言反而無法顯示他的信念。同樣的，Frey 認為必然要通過語言來確立生物的信念的存在與內容也是錯的，我認為，最終還是必須通過人做了什麼（行為）理解他的信念內容。

Frey 也覺得上述的第二點可能構成他論證的致命弱點，所以他提出一種不需要語言能力的欲望，稱為「簡單欲望」(simple desire)，即，無需以擁有信念為前提的欲望，單靠行為便得以決定這種欲望的內容，

²² Frey 的原句是：信念的內容就是為真的語句內容所決定的。但是我認為這講法其實是有問題的，因為信念內容不一定是為真的，如果信念內容被為真的語句內容所決定，則信念內容一定為真。信念的真假是在內容決定後才能決定的。

²³ 我想一定會有別的哲學家會反對這點，像是 John R. Searle 就不認為要先掌握語言才可以相信什麼。Searle 主張不以語言的意向性說明心靈的意向性，而是反過來，這是因為心靈將意向性加諸聲音與標記之上，這些符號才可以指稱對象，語言意義衍生自意向性。參見 John R. Searle, *Mind: A Brief Introduc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160-161.

例如根據狗的行爲指出狗想要骨頭，這就是一種不需要語言的簡單欲望。不過 Frey 最後還是質疑動物能夠有這種簡單欲望，而關鍵在於他認爲，因爲狗無法透過語言或行爲顯示出牠意識到自己的欲望，所以牠有的應該是一種無意識的欲望，不過要有這無意識的欲望也必須展示出牠可以意識到自己的其他欲望，即，無意識的欲望要得到理解也必須通過有意識的欲望，否則無意識欲望這概念本身也無法成立。既然狗無法透過語言與行爲顯示牠的有意識欲望，所以就不能主張牠有這種無意識的欲望，即，簡單欲望，推而擴之，其他動物也是如此。

我認爲 Frey 的這種回應還是有問題的，首先，如果假定 Frey 的有意識與無意識欲望的區別是成立的，我們還是可以說如果我們可以懂得狗的語言，或許可以了解到牠們原來是有意識到自己的欲望，在此，Frey 頂多證成我們人無法得知狗能否意識到自己的欲望，而不是牠們必然無法這樣做。第二，如果說狗可以意識到自己的欲望的講法太荒謬，則不如還是回到以行爲作爲標準決定狗這些動物究竟是否有欲望，尤其是在生活當中，我們就已經是這樣跟狗或其他動物打交道的：牠們的某些行爲顯示出牠們的欲望，我們才能餵食牠們以及與牠們互動。故此，牠們是否意識到自己的欲望這問題根本就不會出現。我認爲 Frey 論證動物沒有欲望並不成功的，畢竟我們人與動物的互動之所以能進行，主要在於我們很多時候從牠們的行爲大概或部分地了解牠們的信念內容以及其他的意向性內容。所以我認爲 Cavalieri 主張動物是意向存有者的立場還是可以守得住。我將 Regan 與 Cavalieri 的立場合併起來：動物之所以有固有價值是因爲牠們都是生活主體，而生活主體是意向存有者，他們的本質就是欲求某些目標並以行動成就這些欲求，也就是行動者。以行動作爲成就他們自己的生活目標是他們應該要做的事情，而這是不受傷害作爲先決條件，所以，他們應該有免受傷害權。如此，Regan 與 Cavalieri 觀點的結合就得出了一種強義的動物權：主張動物與人一樣有相等的免受傷害的權利。

六、Singer 的平等主義： 平等考量與對待人與動物的利益

相對於 Regan 主張人與動物都有固有價值而高舉強義動物權，以效益論為其理論背景的 Peter Singer 則只是主張動物解放（liberation），其立場看似較弱，但其實不然。Singer 雖不使用權利概念，卻以人與動物在生物層面所共有的感受性（sentience）為基礎說明人與動物都有免受傷害的利益，主張動物的這種利益是我們必須尊重的。

（一）Singer 主張感受性是平等考量動物與人的基礎

Singer 不認同 Regan 的主張，他認為即使動物如同人類一樣有固有價值，所以兩者都有一樣的道德地位免受傷害，但不一定就得出動物也有道德權利免受傷害。在討論 Singer 回應 Regan 的動物權利理論之前，這裡先將 Singer 的立場說明如下：²⁴相對 Regan 強義的動物權，Singer 也主張平等對待人與動物的利益，²⁵但是其基礎完全不同，不以權利為立足點。Singer 主張我們考量與對待他者不應該基於他們的性質與能力，因此，我們沒有理由因為他人是非我族類就加以剝削，也沒有理由主張他人智能較低就可以忽略他們的利益，同樣的道理也應用到其他的物種之上。Singer 認同 Bentham 受苦的能力（capacity for suffering）是一個存有者有理由得到平等考量與對待的關鍵特徵，Singer 接著以感受性這概念涵括了受苦與享樂能力，並以它作為個體受到平等考量與對待

²⁴ Peter Singer, "Practical Ethics," in Susan J. Armstrong and Richard G. Botzler, eds., *The Animal Ethics Reader* (New York: Routledge, 2003), pp. 33-44.

²⁵ Singer 的原則是「利益平等考量原則」（the principle of equal consideration of interests），或許有人認為平等考量與平等對待（treatment）不同，但是我認為如果平等考量之後不也實際上平等對待，這其實就是言行不一，只是口頭上口惠要平等考量動物的利益，卻實際上並不平等地實質的對待牠們，所以平等考量應該蘊含著平等對待。而 Singer 自己的文章也提到這點，他說：「一旦非人類動物被承認屬於利益平等考量（consideration）的領域，立即清楚的就是我們必須停止對待（treating）母雞作為生雞蛋的機器。」Peter Singer, "Animal Liberation or Animal Rights?" *Monist: An International Quarterly Journal of General Philosophical Inquiry* 70 (1987): 5.

的關鍵特徵。Singer 主張，感受性是存有者擁有利益的先決條件，即，倘若任何個體有利益可言，則他必須要有感受性；只要個體有感受性，就無法在道德上證成「拒絕將個體的受苦納入考量」。Singer 認為，援引智能或理性這種特徵來「平等的考量與對待個體的利益」是任意的，如果我們認為將痛苦加諸人類身上是道德上錯的，除非有好的理由證成「對其他的動物加諸痛苦」是對的，否則我們就必須平等考量與對待人與動物的利益。

（二）Singer 反駁預設固有價值才可以平等對待人與動物

基於上述的立場，Singer 不認為保護動物免受傷害就一定要主張動物權利。Regan 認為，不主張動物有權利，這將使得我們不將這些個體當作固有價值擁有者加以對待，就會產生差別對待人與動物的結果。我認為，Regan 隱含著批評背書效益論不將動物當作固有價值擁有者加以對待，結果就是傷害動物，甚至是以不人道的方式虐待動物。對 Regan 的上述主張，Singer 的回應是：不將動物當作固有價值擁有者加以對待這件事情有三種可能解釋，(i) 將動物當作是裝有某種價值經驗的容器（receptacles）加以對待；(ii) 根據動物對其他個體的效益或工具價值（instrumental value）對待他們；(iii) 傷害動物帶來最佳的總體後果。Singer 針對這些解釋一一作出說明，²⁶他認為，他預設的效益論：偏好（preference）效益論並不支持前面 (i) 與 (ii) 兩種解釋，而即使支持 (iii)，Singer 也不認為這就是不將動物當作固有價值擁有者加以對待。Singer 首先針對 (ii) 說明，(ii) 中的效益就是工具價值，但是 Singer 的效益論並不認為生活主體就只有工具價值（其價值只在於促進別的個體的利益），每個人與動物的利益都將被平等考量，所以他的效益論不會同意 (ii)。至於 (i)，容器的類比原來就是 Regan 所作，正如 Singer 指出的，這種類比是誤導的，讓讀者以為容器所裝的經驗是有價值的，而容器本身反而只具備工具價值；但 Regan 的原意也非如此，他主張容

²⁶ Ibid., pp. 3-14.

器本身就具有價值，其價值不可還原為容器中的東西。²⁷Singer 認為感受性生物並不是容器，因容器與其內容物是可以分離的，但是感受性生物與其感受是不可分離的，這是該類比不妥之處。Singer 舉例指出偏好效益論者的立場：假定有一組個體享受著快感經驗，在此效益論者面對兩個選項，(a) 讓這組個體繼續享受著快感經驗，或 (b) 將這組個體以無痛的方式 (painlessly) 殺死，並代之以另一組個體亦享受著同等的快感經驗。Singer 認為快樂的 (hedonistic) 效益論者會覺得這兩個選項沒有差異，但是偏好效益論者則認為有差異；關鍵在於偏好效益論者主張要極大化的是個體的偏好而非經驗的滿足，在上述例子中，繼續活著的偏好無法被彌補，除非那組個體不再希望活著，即，不再有繼續活著的偏好，所以偏好效益論者並不主張感受性個體是容器，故而不會主張 (i)：將動物當作是沒有價值的容器加以對待。針對上述 (iii)：傷害動物帶來最佳的總體後果，Singer 不認為這就不將動物當作固有價值擁有者加以對待，即使效益論者為了最佳化總體後果，還是將那些受害的個體當作是跟其他個體一樣平等對待，而為了保護十個固有價值擁有者而傷害一個固有價值擁有者，理由反而是將他們作為同一種單位都放在同個天平上考量。²⁸Singer 認為，既然他的偏好效益論不會將感受性個體當作是只有工具價值的容器，則保護動物的理論似乎不必要一定是一種以權利為基礎 (rights-based) 的理論，它也可以是以利益為基礎 (interest-based) 的理論。不過，我覺得 Singer 的理論終究是一種以感受性為基礎的理論，因為只有有感受性的生物才可以有利益可言，進而才得以平等考量與對待他們的利益。

²⁷ Tom Regan,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 p. 236.

²⁸ 其實從 Regan 的論述看不出來他不支持將固有價值當作可計算的單位，Regan 的立場可以被解釋成一種版本的效益論。但是 Singer 反而認為 Regan 會拒絕任何版本的效益論；為了最佳化總體後果就傷害任何固有價值擁有者。

(三) Singer 理論的缺失

雖說 Singer 的理論不需要使用權利概念就可以說明平等對待人與動物，但他的理論並非沒有缺陷。首先，Singer 的理論似乎沒考量到利益與偏好是不同的概念，雖說他主張平等考量人與動物的利益，但有時候卻似乎以感受性個體的主觀偏好來決定如何考量與對待個體。我以為比較好的處理方式是，將個體的利益視為平等考量與對待的對象。既然 Singer 的效益論同意感受性個體可以是有固有價值的生活主體，此種價值當然不是可以主觀任意毀滅的，這點必須釐清才對 Singer 自己的立場比較有利。第二，他似乎也無法擺脫犯下自然主義謬誤的陰影，因為他的理論奠基於感受性之上，我們還是可以問：我們為什麼應該平等考量與對待他們的利益？Singer 對此的回答是，平等考量與對待動物與人類是一種道德理想（moral ideal），問題只在於找到一個標準，而這標準就是感受性。這種答案就類似 Regan 假定了固有價值之後再設定一個識別出此價值的標準，即，生活主體。目前看來，Singer 的理論與 Regan 的理論似乎很相似，只差在 Regan 以固有價值的名義來擬定生活主體這共有的標準，而 Singer 乾脆直接主張平等考量與對待是道德理想，也不需要依賴固有價值作為平等的理由，並以感受性這更具有普遍性的特徵為標準，其可以保護的範圍就更廣。我認為其實 Regan 與 Singer 都在丐題（beg the question），前者假定了人類與動物這些生活主體都有固有價值，後者乾脆認定應該平等考量與對待人與動物，就算是提出了生活主體與感受性這些標準，但是都沒有再提出更多的理由。²⁹

²⁹ Jack Lee 也持同樣的看法：「究竟為什麼我們應該選擇『受苦能力』作為『賦予一個存有者的利益』的充分必要條件，並因此『給予他們平等考量』？或，為什麼我們不同時選擇『受苦能力』與『生命』？不幸的，Singer 沒有為上述問題提供任何可辯護答案。實際上，他僅假定『受苦能力』是『給予他們平等考量』的充分必要條件。而沒有給出任何可辯護的理由來選擇『受苦能力』。Singer 就是丐題。」參閱 Jack Lee, "Are All Animals Equal?" *Studies on Humanities and Ecology in Taiwan* Vol. 10, No. 1 (2008): 38; Mary Anne Warren 對 Regan 也有同樣的質疑，Warren 問：「為什麼假定一個生活主體有固有價值？」Mary Anne Warren, "A Critique of Regan's Animal Rights Theory," in Louis P. Pojman, ed., *Environmental Ethics: Readings in Theory and Application*, second edition (New York: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8), p. 53.

(四) Singer 與 Regan 理論無法解決的困難

Jack Lee 提出了四個例子挑戰 Singer 立場：(i) 如果犧牲蟑螂的生命可以治癒小孩，我們會放棄小孩嗎？答案看來當然是不會的。(ii) 如果小孩的生命與小狗的生命之間的利益有衝突，我們通常會選擇小孩的生命。(iii) 如果在三隻飢餓的老鼠與正常的飢餓老人之間做選擇，會選擇救數量較多的飢餓老鼠以增加總體利益嗎？當然不會。(iv) 若在 P 動物與 Q 動物之間做選擇，而 P 有比較高的感受能力，則應拯救哪一隻脫離受苦？如果選擇中多了一個感受能力比 P 低的人 R，則應拯救誰？Lee 認為這些問題都無法得到 Singer 有理由的回應，所以 Singer 也無法合理地宣稱平等考量與對待所有動物，除了是因為某些動物可能被排除在 Singer 的標準之外，還因為 Singer 無法根據他的標準證成我們通常的回答。³⁰我想 Lee 的上述挑戰其實也可適用於 Regan，就算都是固有價值擁有者，在面對選擇的時候，我們通常都會以人的利益為優先考量，Regan 似乎也無法回應這種挑戰。³¹面對 Lee 這些例子的挑戰，Mary Anne Warren 似乎可以在 Regan 與 Singer 兩個理論之間作出一種調和，並回應 Lee 提出的挑戰，作出符合常識的回答。

³⁰ Jack Lee, "Are All Animals Equal?" *Studies on Humanities and Ecology in Taiwan* Vol. 10, No. 1 (2008): 40-41.

³¹ Lee 在反對 Singer 所有動物皆平等的主張後，在其文章的最後提出了人類物種主義 (human speciesism) 的標準。Lee 指出因為只有人「作為道德行動者可以平等地對待別的動物。或我們是唯一對 (有受苦能力的) 存有者的利益作平等考量的物種。……他們隨心所欲地吃或殺別的動物。換句話說：人類有在未來行使『平等』考量的潛能 (potential)；而其他動物沒有這種潛能。這就讓人類跟其他動物非常不同。這是唯一賦予人類某種特殊價值的方式。因此，可以建議在一種意義中『人類利益』應該壓過『其他動物的利益』。」(粗體是 Lee 標示的強調) Ibid., p. 41.但是我認為 Lee 的主張與理據並不成立，藉著人的某種潛能證成人有某種特殊價值而說所有人的利益就可以壓過其他動物的利益是不成立的，因為如果某人的潛能一直沒有表現出來，或表現出來的行為是一種惡，像是希特勒，這我們還可以稱之為有某種價值，並且認為他的利益高於別的動物嗎？對希特勒這人我們可能稱之「禽獸不如」，其實就是不認為他有人的價值。我是要指出，個體是否有某種道德地位還是必須關連著他的行動或行為表現來裁定，不會因為有潛能就可以當作標準，就像是我們都有成為總統的潛能，但是並不真正就因此具有總統的道德地位，也不會因此有總統的權利與義務。Lee 看來還需要更多的論述才能完滿他的論證。

七、Warren 的弱義 (weak) 動物權理論：非平等主義

以上論述指出了 Regan 與 Singer 立場的雷同與差異，而且看來兩者都面對無法解答的難題。Mary Anne Warren 似乎要在 Regan 理論與 Singer 理論之間找一個折衷之道，她首先批評 Regan 之假定固有價值沒有適當的理由之外，也以爲生活主體這個標準是任意的，該標準所含括的範圍應該可以超出哺乳類動物之外，例如很多鳥類，因爲牠們的心靈複雜度可與大部分的哺乳類動物相似，所以應該也算是生活主體。Warren 跟 Lee 一樣，也意識到無法完全平等考量與對待動物與人的利益，人的權利比動物權利更強的原因在於理性 (rationality)，而這種理性指的是一種能力，它得以人與人之間使用語言溝通，以非暴力的方式合作與解決問題。Warren 認爲，雖說某些動物有一定程度的理性，卻還沒到可以一起合作協商的程度。而如果有人問人類嬰兒與理性能力不足的人的道德地位是否與動物一樣，Warren 的回應是，由於成人對這些理性程度不夠的人類同伴的關心，所以讓他們的道德地位高於其他的動物。Warren 的這種回應就不受到上述 Lee 那些例子的挑戰。儘管動物不具備上述的理性能力，但是 Warren 顯然還是主張有動物權可言。她支持 Regan 的立場，而與 Singer 的理論對立；但由於 Warren 反對上述 Regan 理論中固有價值與生活主體概念的任意性，她主張的是弱義動物權，而非 Regan 式的強義動物權。Warren 使用 Singer 的感受性作爲賦予權利的標準，所以其保護動物的範圍較 Regan 的更廣。但是 Warren 並不主張感受性是動物被賦予權利的理由，她認爲理由是實踐的考量 (practical considerations)，第一，如果不賦予動物權利而僅主張我們有義務不對動物殘忍，會讓焦點落在人們是否以殘忍的心態與方式對待動物，而不是動物是否受到傷害。而如果加害者並不覺得自己殘忍，而且處理手法也是無痛的，這就不違背不對動物殘忍的義務，此一結果顯然不妥當，所以我們必須指出動物有權利不受傷害。第二，在這個時代幾乎所有重

要的道德主張都以權利的用語表達，也唯有用權利語言才可以說服多數的人嚴肅對抗虐待動物的行徑。

八、一個無需訴諸權利語言保護動物的構想

我認爲不必然要使用權利語言賦予動物弱義動物權，才可以保護動物，以感受性爲基礎還是可以證成我們有義務不傷害動物。另外，我認爲不需訴諸人有更強的權利就可以回應 Lee 上述例子的挑戰。以下就先回應 Lee 的挑戰。

（一）人不必以弱義動物權回應 Lee 的例子

雖說我同意在上述 Lee 的例子中應該採取對人類有利的立場，但人並不一定取 Warren 主張人類有比動物更強的權利作爲理由：因爲人類的理性能力與語言溝通能力，所以有比動物較強的權利。我認爲理由主要在於：「人類社會的正常運作」這一目的。我們可以想想，若我們在那四個問題中都選擇對非人類動物有利的答案，那我們的世界會成爲怎麼樣？若我們對所有動物都平等對待，我們的子孫可能都無人照顧。因此，很多現存的制度都會瓦解，人獸雜處，人人自危。這樣的後果並不是我們願意接受的，所以才會對動物差別待遇。這意味著人在四個問題中都選擇對人類有利的答案，卻不蘊含著一定要使用權利語言來說明。

（二）以感受性為前提的好的推論證成動物免受傷害

另一方面，人是否必須使用權利語言才可以證成「保護動物免受傷害」也是可以質疑的。如果我們不僅是考量哺乳類動物，而是所有感受性動物，則動物的感受性可以證成牠們免受傷害嗎？我認爲答案是肯定的，如果所謂的「證成」就是給出一個好的理由以支持結論。從「動物有感受性」推論出「我們不應該讓動物受苦」乃是一個好的推論，就如

同下雨了所以我打傘是一個好的推論一樣。³²面對從下雨到我打傘這個推論，我們可進一步討論如下：如果我手上有傘，在下雨（或是滂沱大雨）的時候，若是不打傘，這個情況應該是一種奇怪的現象，別人一定會覺得我是否發生了什麼事情才會這樣做，如果我的朋友碰見了我，也一定會過來了解情況，看看我是不是有別的想法或理由才會不打傘，這時候被問到的反而是「不打傘的理由，而不是打傘的理由」。反過來說，「下雨打傘」是不需要額外再給予理由。對上述推論的更清楚表述是：下雨了（在其他條件都相同的情況下）（*ceteris paribus*）所以我打傘，但是「在其他條件都相同的情況下」的用語通常不會出現，頂多只是隱含在我們的推論過程中。我覺得同樣的思考方式也適用於人類的感受性上：正因為人是有感受的所以他們不應該受苦的這推論是好的推論，因為在人們受苦的時候（像是發生了天災人禍）我們都會對此發出哀嘆，以表達我們對他們得以免除痛苦的期望，總之，他們不應該受苦。同理，我們同樣也會譴責那些讓動物痛苦的人類行為，也會譴責那些坐視不管的人。所以從動物是有感受的可以直接推論出牠們不應該受苦。若有人在動物遭受痛苦的時候追問理由，所要問的應該是為什麼該動物要受到如此的痛苦，而不是問為什麼該動物不應該受到痛苦。或許有人這時候要指出，因為人類的道德地位比較高，所以人類不應該遭受痛苦；動物的道德地位比較低，所以應該遭受痛苦。在此我們可以反問：為什麼在面對動物受苦的時候，人類與動物的道德地位需要比較呢？我認為只有在上述 Lee 舉的那些人類與動物之間做出選擇的例子中才應該有道德地位比較的問題出現。

如果我上述論證成立，頂多證成了以感受性為理由得以推論出不應該讓動物受苦，還沒從動物的感受性推論出不應該傷害動物。因為人還是可以以無痛的方式處理動物，像是先用藥物的方式讓動物失去感覺再進行處理，或是以動物感受不到的方式殺死或摘除牠們身體的部分。上

³² 我這裡的想法得益於 Robert Brandom 的推論主義（inferentialism），參見 Robert Brandom, *Articulating Reasons: An Introduction to Inferentialis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84-89.

述無痛方式對動物看似不殘忍，卻對牠們造成傷害；看來以感受性為基礎可以證成我們對動物有不殘忍的義務，卻並不足以保護動物免受無痛傷害。所以，我們看似要跟 Warren 一樣主張動物權來保護牠們免受傷害。但是，我認為無論是永久地剝奪了動物與生俱來的感受能力，或只是以暫時剝奪動物的感受能力為手段傷害牠們，都是不對的行為，因為無痛的方式是更精緻或需要更高成本的方式，其用途若不在於增加被處理者的利益，反而帶來傷害或死亡，促進無痛方式施加者的利益，則無痛的方式是沒辦法得到證成的。Lee 詳細論證了「動物無痛死亡亦可是一種傷害」，在此就不贅述。³³我認為，對動物加諸傷害或限制僅在於人到重要關頭，例如如果不傷害牠們，我們就無法得到生存或受到傷害，³⁴這時候才可以證成我們的傷害行為，因為這時候道德地位的比較才會出現，平常不會有人類與動物道德地位比較的需求。根據我以上的論述，我認為已經證成了我們不需要使用權利語言就可以有理由來證成「保護動物免受痛苦與傷害」。

參考書目

- Brandom, Robert, 2000, *Articulating Reasons: An Introduction to inferentialis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avalieri, Paola, 2003, "For an Expanded Theory of Human Rights," in Susan J. Armstrong and Richard G. Botzler eds, *The Animal Ethics Reader*, New York: Routledge, pp. 30-32.
- Cohen, Carl, 2003, "Reply to Tom Regan," in Susan J. Armstrong and Richard G. Botzler eds, *The Animal Ethics Reader*, New York: Routledge, pp. 25-29.

³³ Jack Lee, "How Should Animals Be Treated?" *Ethics, Place and Environment* Vol. 11, No.2 (2008): 184-188.

³⁴ David DeGrazia, "Equal Consideration and Unequal Moral Status," in Susan J. Armstrong and Richard G. Botzler, eds., *The Animal Ethics Reader* (New York: Routledge, 2003), p. 58.

- DeGrazia, David, 2003, "Equal Consideration and Unequal Moral Status," in Susan. J Armstrong and Richard. G Botzler eds, *The Animal Ethics Reader*, New York: Routledge, pp. 54-59.
- Frey, R. G., 2003, "Rights, Interests, Desires and Beliefs," in Susan. J Armstrong and Richard. G Botzler eds, *The Animal Ethics Reader*, New York: Routledge, pp. 50-53.
- Lee, Jack, 2008, "Are All Animals Equal? " *Studies on Humanities and Ecology in Taiwan* Vol. 10, No. 1: 29-43.
- Lee, Jack, 2008, "How Should Animals Be Treated? " *Ethics, Place and Environment* Vol. 11, No.2: 184-188.
- Regan, Tom, 2000, "Animal Rights, Human Wrongs," in Michael E. Zimmerman, J. Baird Callicott, George Sessions, Karen J. Warren, and John Clark, eds.,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From Animal Rights to Radical Ecology*, 3rd ed.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pp. 39-52.
- Regan Tom, 2004,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earle, R. John, 2004, *Mind: A Brief Introduc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160-161.
- Singer, Peter, 1987, "Animal Liberation or Animal Rights? " *Monist: An International Quarterly Journal of General Philosophical Inquiry* 70: 3-14.
- Singer, Peter, 2003, "Practical Ethics," in Susan. J Armstrong and Richard. G Botzler, eds, *The Animal Ethics Reader*, New York: Routledge, pp. 33-44.
- Warren, Mary Anne, 1998, "A Critique of Regan's Animal Rights Theory," in Louis P. Pojman, eds, *Environmental Ethics: Reading in Theory and Application*, 2nd ed. New York: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pp. 52-57.